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103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訓導處公告

：生教組

張貼在：2014/2/25 16:48:53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2月17日桃環綜字第1030500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環境教育法第20條及志願服務法之實施，鼓勵桃園縣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，透過招募、甄選及環境教育課程培訓，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，以提升服勤效能，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，協助本縣環境教育之推動。
- 三、本案志工招募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招募對象：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對環境教育具有服務熱忱、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 - (二)招募方式及程序：
 - 1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3年5月20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。
 - 2、報名方式：將填妥之報名表(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1式6份，以郵寄或親送至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」(地址：330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)，封面請註明為「桃園縣環境教育志工甄選資料」。
 - (三)甄選方式：報名經初審合格者，擇期召開甄選會議，針對是否具有環保基本知識、解說(表達)能力等個人素質進行面試，經甄選合格者，於參加特殊訓練完成並考試通過後，由本局發給結業證書，並授予環境教育志工證，成為本縣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團成員。
 - (四)招募人數：30人。
- 四、本計畫及報名表表件請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頁(<http://www.tyepb.gov.tw>)/便民服務/各類表單下載電子檔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劉文彰先生，電話03-3386021分機2121。